土建学院关于超期学生处理的意见

同学您好:

根据2017年6月2日研究生院发出的核查超出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研究生情况的通知，2017年6月23日下午我院在土木楼702召开学位委员会议，清查核实已经超期研究生的具体情况。根据指导教师对你的学习科研情况的说明及你所提交的延期申请、学位论文进展及学术论文发表等材料，土建学院学位委员会作出如下处理：

请在2019年3月25日前完成博士论文送审，逾期未送审者，示为自动退学，学院不再通知学生本人。

此通知一式三份：一份学院存档，一份学生收存，一份通过学生送交导师。

学生本人签字确认（签名包括学号和姓名）：

导师签字确认：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2017年9月30日